

关于上街区 2022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上街区财政局局长 王秀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街区 2022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和经济下行带来的多重压力，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我区财政实现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69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同口径下降 4.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27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同口径下降 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6.7%；非税收入完成 342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7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3.3%。执行中因上级追加、新增债券资金等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

算数为 190453 万元，完成 1740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下降 1.3%。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720 万元，为预算的 101.0%，下降 1.4%。执行中因上级追加、新增债券资金等因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85616 万元，完成 1688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0%，增长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7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5%，下降 66.7%。执行中因上级追加、新增债券资金等因素，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3121 万元，完成 261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1.4%，下降 5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下降 68.0%。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增长 8.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913 万元，为预算的 113.7%，增长 8.9%。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056 万元，为预算的 108.1%，增长 7.3%。

（五）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936 万元、上级补助收

入 200719 万元、上年结余 17547 万元、调入资金 11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844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836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51459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09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59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65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536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6363 万元。（财政总决算上级财政部门尚未批复，以上数据均为上报数。）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7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4 万元、上年结余 22213 万元、调入资金 289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6600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9914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12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4 万元、调出资金 1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591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6861 万元。（财政总决算上级财政部门尚未批复，以上数据均为上报数。）

（六）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53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8202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51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6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4364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结算补助 160006 万元，主要是财力补助；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及司法部门专项支出；教育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624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专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1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支出；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8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专项支出；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专项支出；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8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2568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2848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84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支出；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42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支出。

（八）部门预算情况

2022 年，我区部门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在足额安排财政供养人员和公用经费的基础上，统筹各项资金来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区本级部门预算已经安排的支出，加上上年结转项目、上级追加指标和当年追加项目等，最终列入区本级部门决算的支出数为 125426 万元。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

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603 万元，为预算的 63.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6288 万元，为预算的 54.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001 万元，为预算的 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597 万元，为预算的 14.6%。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6025 万元，为预算的 4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82 万元，为预算的 44.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999 万元，为预算的 48.6%。

（五）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上半年，我区收到上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郑州上街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二十二街坊旧城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六）落实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1.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

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上半年，全区用于教育、社保、卫生、环保等涉及民生事业的总投入达到 51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足额安排教育经费，继续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拨付许昌路小学、衡山路幼儿园、实验初中小学部、丹江路小学运动场等工程及设备款 3123 万元。二是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拨付优抚、残疾人、高龄津贴等补贴资金 1414 万元，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 212 万元。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拨付第十五人民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资金 243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 510 万元、基本公卫补助资金 691 万元。四是全面落实利民惠民政策。研究出台商品房契税补贴政策，拨付农业种粮补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42 万元，拨付公交公司政策性补贴资金 240 万元。

2. 切实执行涉企政策

一是助推产业提档升级，拨付资金 1400 万元支持通航建设，拨付资金 10153 万元支持保险业总部经济做大做强。二是落实落细组合式减税政策，上半年办理减税降费 8320 万元，缓解企业现金压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3. 全力支持城市建设

积极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一是拨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179 万元，重点支持金屏路大修、淮阳路综合整治、孟津路南延等项目，城市道路交通更加顺畅。二是支持生态环境建设。拨付大气污染防治等各类环境治理资金 4447 万元，拨付生态廊道建设资金 998 万元，促进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4.不断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用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二是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制度，及时与用款单位对接项目情况，加快资金审批流程，确保直达资金真正“直达基层、直达民生”。三是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上半年财政直接支付资金 10.5 亿元，占财政支付资金总额的 99.1%；公务卡结算资金 584 万元，现金结算比例进一步降低。四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精简业务流程，上半年共办理政府采购项目 30 个、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70 个、国有资产处置 9 批次。五是推行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支付，上半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资金 3140 万元，惠及群众 54392 人次。六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筹措资金 4.9 亿元归还到期债务本息，稳步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上半年，我区财政收入完成了既定目标，工资、运转、基本民生、债务本息等刚性支出得到保障，但财政运行“紧平衡”的局面仍将持续。

从收入方面看，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和减税降费等

稳经济政策的持续实施，我区收入形势稳中向好，上半年税收收入平稳增长，但就分行业税收情况来看，采矿、交通运输、房地产业仍处于下降状态，非税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国有资产处置、补缴安置区人防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导致收入质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土拍市场处于恢复期，国土收入不及预期，短序时进度 35.4 个百分点，可用财力萎缩的态势没有得到根本遏制。从支出方面看，虽然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常态化压减，但是，最基本的“三保”支出、债务本息、灾后重建和重点项目等支出必须保障，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

三、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下半年，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坚持大统筹、做好大平衡、确保高质量、突出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开源增收，夯实经济发展财力基础

一是紧盯收入目标，积极拓展税源，落实好财源建设工作机制，持续关注重点行业企业，保存量、扩增量，加强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不断做大财政收入规模。**二是**落实稳经济、促发展等一揽子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培育涵养优质税源，提振消费信心，增强市场活力。**三是**协助国土部门加快土地供应，力争年底能够按计划出让土地，尽力缩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缺口，确保

刚性支出安排。**四是**持续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持续推动《上街区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奖励方案》落到实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国有资产经营收入。**五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做好项目储备和包装，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资金和中长期贷款等政策性资金，着力解决全区发展资金瓶颈。

（二）有保有压，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保障民生投入。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支持教育、社保、生态治理等基本民生领域支出，支持第十五人民医院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0%以上。**三是**加强资金保障。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预留债券和财政直达项目现金，全力保障政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三）防范风险，确保全区经济平稳运行

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未来三年法定债券还本付息支出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法定债务按时支付，积极运用再融资债券、隐性债务置换等工具，确保按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加大力度与上级部门对接，积极申请财力补助，增加综合财力规模，力争我区债务风险等级不触红线。**二是**强化暂付款管理。尽可能挤出财力消化部分存量，通过增收节支、支出指标控制等方法严控增量，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确保全区

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四）强化监管，着力推进国企全面改革

一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扎实推进改革重点任务，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企业核心功能。二是突出抓好国资监管体制完善，提升专业化、法治化监管水平，建立协同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三是全面加强国企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完善党领导国企的制度机制，加强国企领导人员队伍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面临的任务更重、压力更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力争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建设美丽上街。